113 11				
	被害人	刑事訴訟	資訊獲知聲請狀 停止狀	
案號	年度	字	第 號	承辨股別
稱謂	姓名		寫:國民身分證統- 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	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
設注1				<u> 吃 电 </u>
聲請人		1	分證統一編號:	
			生日:	
		住:		
		電話:		
一、 塞	件 類刑 (不	包括少年刑事	喜室件):	
			监 □擄人勒贖	□此倡宝
		古 二四年	显	二 任权 古
」其他		应从与动业 1	1 <i>h</i> •	
二、 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:				
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				
□被害人				
□被害人(姓名: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:				
□被害人之配偶				
□被害人之直系血親				
□被害人之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				
□被害人之二親等內之姻親				
□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				
四、接受通知之E-Mail (以一組為限)如下:				
E-Mail:				
五、若被告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,當其聲請假釋時,是否願意收到				
工、石板台板升次有非確足並八盅服刑, 虽共年胡假祥时, 足齿颇思权到 其聲請假釋之資訊:				
共军铜1	权梓之 貝 訊	•		
□ 願;	意。			
□ 不原	願意。			
六、□:附有	件(檢附身)	分證明文件)	0	
此致				
臺灣澎湖地	方檢祭者			
公鑒				
中華民國	年	月 日		
		聲請人		簽名蓋章
i		→ 'D / •		^^ 'L WE'

*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,說明如下: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: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,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,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:

- (一)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擴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, 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 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- 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, 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 姻親或家長、家屬,皆得提出聲請(不限一人)。

三、聲請方法:

得聲請之人,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,於偵查中 或執行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,提出聲請。 四、告知方式: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,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,並上傳至 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,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,則以電 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

五、告知事項: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:

- (一)偵查中: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(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 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)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- (二) 審判中: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- (三)執行中: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程序之停止: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,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